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8號

反訴原告 誼霖鋼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謝佳穎律師

呂宜樺律師

反訴被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玲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秀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同)74,729,674元，及其中74,658,35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，其餘71,315元部分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,542,1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反訴起訴前一日)	年息	起訴前利息
1	利息	74,658,359元	113年10月23日	114年7月24日	5%	2,812,472元
本金74,729,674元及利息合計						77,542,146元